

**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对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、制定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类型	是否提交 股东会审议
1	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（2026 年 1 月）》	修订	否
2	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（2026 年 1 月）》	修订	否
3	《融资管理制度（2026 年 1 月）》	修订	否
4	《子公司管理制度（2026 年 1 月）》	修订	否
5	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（2026 年 1 月）》	修订	否
6	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（2026 年 1 月）》	修订	否
7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（2026 年 1 月）》	修订	否
8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（2026 年 1 月）》	修订	否
9	《股东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（2026 年 1 月）》	制定	否
10	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（2026 年 1 月）》	制定	否

上述制度的修订、制定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1 日